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231221701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



一、增（修）訂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」部分條文：

- (一)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。
- (二)新增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
二、檢附上揭條例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。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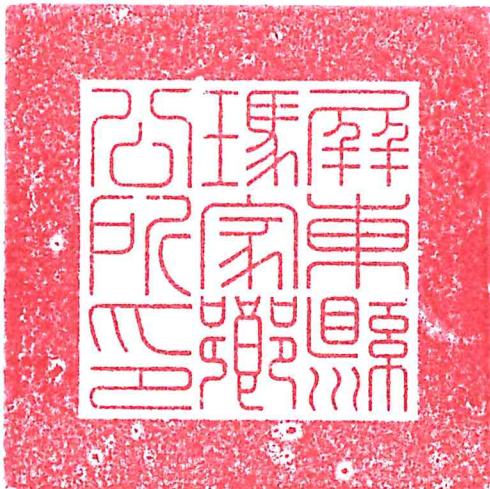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231221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增（修）訂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（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18日屏瑪鄉代字第11230089500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新增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